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
	1、農委會持續研修法令規範及殘留標準,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即進行背景調查、畜牧	會 109.04.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
	法修正案,該會亦委請中央畜產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共同研擬訂定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「蛋雞場生產作業規範」(草案)。	
	2、衛福部已依食安法第8條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,於107年5月1日公告訂定「蛋製品工	
	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、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	
	模」、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、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	
	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、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等規定。	
	3、為確保國人食用蛋品安全,108年賡續將芬普尼列為雞蛋及雞肉每年常規檢驗項目。	
107	4、農委會業邀集學者專家、中央畜產會及產業代表共同研擬訂定「蛋雞場生產作業規範(草	
財調	案)」,並於去(108)年 5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2865 號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產業團	
0003	體等據以作為產業輔導工作事項。後續將配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108 年 12 月 25 日	
	公告修訂內容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「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計畫」之精進作為,針	
	對蛋品溯源標示管理與蛋雞場生產及廢棄蛋品流向紀錄等事項,進行作業規範內容檢討與研	
	修,預定本(109)年6月30日前完成修訂與公告。	
	5、食藥署繼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訂定芬普尼於禽蛋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0.01ppm,為加強	
	芬普尼於禽畜產品之農藥殘留管理,於本年2月15日預告增修訂芬普尼於其他禽畜產品之農	
	藥殘留容許量標準,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,並使各界有所依循。	
	6、蛋品標示管理之執行查核成果:為確保市售雞蛋標示符合相關規定,食藥署於 108 年 7 月	
	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啟動稽查專案,針對市售雞蛋產品應標示之品名、原產地(國)等散裝食	
	品標示規定進行查核,總計查核256件,結果皆合格,相關執行成果均已公布於食藥署官網,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1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0/06/04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供各界參閱。	
	7、農委會刻正研提本年度雞蛋產業輔導計畫,並規劃籌組專家技術輔導團辦理蛋雞場生產管	
	理現場輔導工作,以及輔導蛋中雞業者建立雛雞生產作業規範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畜牧法部分,目前已完成全案修正草案,即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。	